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购旗下部分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本公司自 2009 年 12 月 8 日起对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购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1)、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6)、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7)、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8)和兴业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9)(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的投资者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 0.6%的,申购费率按 7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7),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目前,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暂停接受单笔金额及单日累计金额 5 万元以上(不含 5 万元)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期间,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暂停接受单笔金额及单日累计金额 3 万元以上(不含 3 万元)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期间,何时恢复上述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建设银行所有。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

网站:http://. www.ccb.com

2、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 12 月 8 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基金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拟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开始参加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活动起始日期:

2009 年 12 月 8 日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的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七折优惠活动(不含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若享受优惠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若原费率等于或低于 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如果单笔申购超过(含)1000 万元的申购费为 1000 元,不再享受费率的优惠。原费率指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注明的费率。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仅针对我司上述所列在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各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021-38794888

网址:www.51fund.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8 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参加中国建设银行电子渠道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一致,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09 年 12 月 8 日起,参加建设银行发起的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建设银行电子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1、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1)

2、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2)

3、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3)

4、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550004)

5、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550006)

6、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8)

三、费率优惠说明

1、本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六只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各开放式基金的认购费率。

2、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以上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 7 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本优惠活动不含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4、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www.citicprufunds.com.cn)使用建行卡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不适用本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一)本公司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二)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066、(021) 5108 5168

(三)建设银行网址:www.ccb.com

(四)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33

(五)建设银行各营业网点

五、本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属于建设银行。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8 日

关于增加中金公司为汇丰晋信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09 年 12 月 9 日起,中金公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 540001 后端代码 541001)、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540002)、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540003)、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 540004 后端代码 541004)、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540005)和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540006),具体公告如下:

一、中金公司在以下 6 个主要城市的 6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和申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南京(如有变化请以中金公司公告为准)。

二、中金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公司总机:010-65051166(北京);021-58796226(上海)

联系人:罗春蓉

网址:www.cicc.com.cn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icc.com.cn

客户电话::(010)85679238(010)85679169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9998

四、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sbcjt.cn 查询。

五、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 2009-4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申请贷款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4 日。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九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 2009-4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下称“黄山天目”)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人民币 50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人民币 2900 万元

●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 32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 200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黄山天目在三年内(2009 年 12 月 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4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住 所:黄山市屯溪区黄山中路 45 号

法定代表人:程本利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含抗肿瘤类)、颗粒剂、硬胶囊剂、丸剂(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糖浆剂、口服液、酊剂(含外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

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10 月 28 日成立,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406.68 万元,净资产为 5247.06 万元,净利润为 313.06 万元,负债总额 315.96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债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满足黄山天目发展需要,同意本公司为其在三年内(2009 年 12 月 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4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人民币 3700 万元,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40%,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担保总额未超过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天目药业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 2008 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九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 2009-47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鑫富药业公司药业厂区
整体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收购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业厂区整体资产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2009 年 12 月 4 日,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甲方”或“受让方”)与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富药业”、“乙方”或“出让方”)鉴于双方各自资产整合的需要,经友好协商,在浙江省临安市共同签署了《资产收购意向书》。本公司拟向鑫富药业收购该公司药业厂区整体资产,本次收购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后的资产价格为依据进行洽谈后确定。

该交易事项尚须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

办公地址: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琴山 50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1,100,000 元

营业执照号码:330000000007443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24725254155

法定代表人:过鑫富

经营范围:精细化工(不含危险品)产品、泛酸钙的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药品生产业务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

主要股东: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出让方鑫富药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三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公司其他股东是否与鑫富药业存在关联关系。

3、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鑫富药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255,303,491.38 元,净资产 914,819,994.10 元,营业收入 292,463,856.61 元,净利润 32,029,219.97 元。

4、最近五年之内鑫富药业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如下:

(1)鑫富药业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究山东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上海爱兮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的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7501 万元,该案于 2008 年 8 月由最高人民法院指定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由于被告方向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宣告原告发明专利无效的申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3 月作出了中止诉讼裁定。

(2)山东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向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鑫富药业拥有的“产 D- 泛解酸内酯水解酶的微生物及其制备 D- 泛解酸的方法”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09 年 4 月发布《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该项发明专利权部分无效。因不服该项审查决定,新发药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推翻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决定。由于鑫富药业系审查决定中的相对人,鑫富药业于 2009 年 7 月决定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该诉讼。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拟收购的资产为鑫富药业公司药业厂区的整体资产,包括药业所在厂区的土地、厂屋及与药业制剂、保健品生产有关的设备和相关生产技术。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该厂区占地面积 112.6 亩;拥有药品和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共 8 个、相关专利证书 3 个、药品 GMP 证书 2 个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生产用房	11,689,951.07	9,663,825.64
非生产用房	18,961,552.33	17,279,530.79
在用机器设备	23,015,174.96	14,405,606.65
办公及电子设备	2,175,995.03	479,117.41
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2,462,019.86	2,462,019.86
合 计	58,304,693.25	44,290,100.35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24.26%	18.43%

2、本次拟收购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本次收购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后的资产价格为依据进行洽谈后确定。

2、双方的责任:

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当在资产评估的结果与本意向书订立时的预估情况没有原则性差异的情况下,根据本意向书的条件收购乙方药业厂区整体资产。

(2)甲方保证其收购乙方药业厂区整体资产行为获得其权力机构的批准。

(3)甲方承诺如收购未成功,对其在收购过程中所获悉的乙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加以利用。否则,甲方将承担法律所规定的其他义务,如造成损失则甲方负有赔偿义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保证其为出让资产的合法所有人或使用权人,并可提供相应所有权证或证明;乙方向甲方移交资产时不存在法律障碍。

(2)乙方保证向甲方移交资产的完整性(以资产评估时资产清单为准)。

(3)乙方保证其出让资产的行为获得其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其他条款

(1)本意向书签订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乙方药业厂区整体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 50%。

(2)在本意向书签定后由双方成立工作小组开展工作。

五、本次拟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拟收购资产的目的

本公司作为杭州市第一家上市公司,50 年中成药生产的历史确立了以中成药生产、销售为主的支柱产业。虽然今年以来公司经营遇到了一些困难,但随着国家将中药产业列为重点发展和扶持的产业,公司多种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及公司对营销体系的调整,公司有信心在明年扭亏为盈。本次资产收购的目的就是希望通过收购鑫富药业的生产设施和生产技术,整合公司药品、保健品生产资源,为明年打个翻身仗奠定坚实的基础。

2、拟收购资产对本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尚在洽谈过程中,洽谈结果还无法确定,存在一定的交易风险。目前,本公司尚无法预计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资产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九年十二月七日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展直销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针对旗下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以下简称“本基金”)推出直销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时间自 2009 年 12 月 11 日起,具体优惠如下:

一、直销网上交易农业银行支付渠道:

费用项	单笔金额(单位:元)	公告申购费率	网上直销优惠费率
申购费	M< 50 万	1.5%	1.05%
	50万≤M< 500 万	1.2%	0.84%
	500万≤M<1000 万	0.9%	0.63%
	M≥1000 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二、直销网上交易招商银行支付渠道:

费用项	单笔金额(单位:元)	公告申购费率	网上直销优惠费率
申购费	M< 50 万	1.5%	1.20%
	50万≤M< 500 万	1.2%	0.96%
	500万≤M<1000 万	0.9%	0.72%
	M≥1000 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三、直销网上交易银联电子支付渠道:

费用项	单笔金额(单位:元)	公告申购费率	网上直销优惠费率
申购费	M< 50 万	1.5%	0.60%
	50万≤M< 500 万	1.2%	0.60%
	500万≤M<1000 万	0.9%	0.60%
	M≥1000 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性文件,亦可到本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或 0755-82370688 垂询相关事宜。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08-026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 12 月 7 日,公司接控股股东天津南开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的通知,该公司的股东山东鲁能恒源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93%的股份无偿划转让给山东鲁能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山东鲁能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南开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份,该事项已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天津南开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变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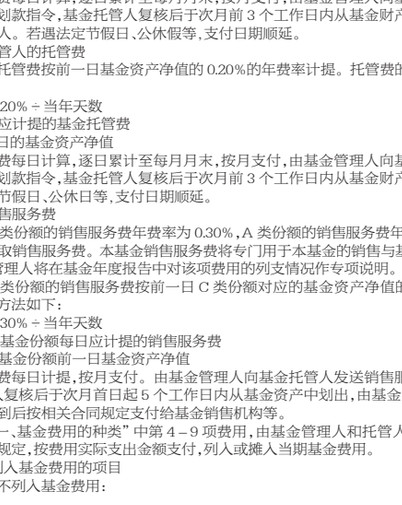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变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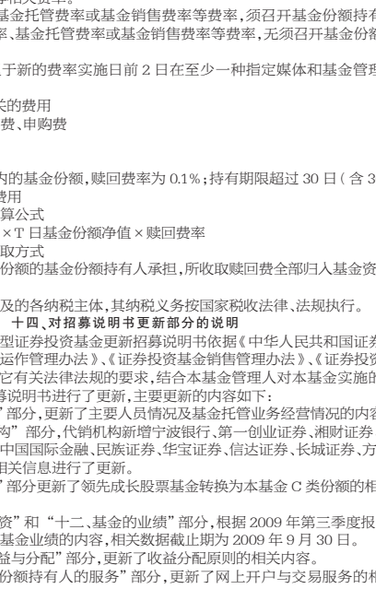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 12 月 8 日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 B24 版)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830,354.99
5	应收申购款	858,529.58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938,884.5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5960	锡业转债	9,792,750.00	1.39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668	中国建筑	9,671,667.04	1.37	网下申购中签流通受限
2	601618	中国中冶	5,911,130.68	0.84	网下申购中签流通受限
3	300003	乐普医疗	2,047,835.00	0.29	网下申购中签流通受限
4	601107	四川成渝	1,720,859.49	0.24	网下申购中签流通受限
5	002276	万马电缆	1,367,597.70	0.19	网下申购中签流通受限
6	002294	信立泰	1,254,529.50	0.18	网下申购中签流通受限
7	601888	中国国旅	1,052,649.02	0.15	网下申购中签流通受限
8	002278	神开股份	904,481.30	0.13	网下申购中签流通受限
9	002292	奥飞动漫	889,148.16	0.13	网下申购中签流通受限
10	002283	天润曲轴	858,910.40	0.12	网下申购中签流通受限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9年 3 月 18 日-2009 年 9 月 30 日	0.10%	0.17%	-0.75%	0.10%	0.85%	0.07%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年 10 月 24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	3.10%	0.23%	4.25%	0.25%	-1.15%	-0.02%
2009年 1 月 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	-0.48%	0.09%	-1.15%	0.14%	0.67%	-0.05%
2008年 10 月 24 日-2009 年 9 月 30 日	3.60%	0.17%	2.36%	0.16%	1.24%	0.01%

(二)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 A

(2009 年 3 月 18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 C

(200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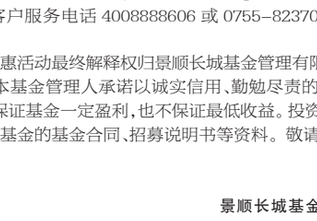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一章(二)投资范围、(六)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十三、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A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即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本基金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五)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2、本基金赎回费用

(1)本基金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在 30 日以内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1%;持有期限超过 30 日(含 30 日)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2)本基金赎回费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3)本基金赎回费收取方式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六)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及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的内容。

二、“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代销机构新增宁波银行、第一创业证券、湘财证券、安信证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民族证券、华宝证券、信达证券、长城证券、方正证券,并对部分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三、“九、基金的转换”部分更新了领先成长股票基金转换为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相关信息。

四、“十一、基金的投资”和“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根据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新增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的内容,相关数据截止期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

五、“十五、基金的收益与分配”部分,更新了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内容。

六、“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网上开户与交易服务的相关内容。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8 日